联合国

S/2002/129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1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约施卡·菲舍尔先生和荷兰王国外交部长亚普·德霍普·舍费尔 2002 年 11 月 21 日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11 月 21 日德国和荷兰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欢迎自 2002 年 6 月支尔格大会紧急会议圆满结束以来阿富汗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对加强新建立的政治秩序至关重要。在过去几个月中，联合国为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为此向你和卜拉希米大使表示祝贺。

我们谨通知你，在安全理事会延长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之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愿意担任六个月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牵头国。德国和荷兰期望在 11 月底以前将安全理事会第 1413（2002）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以便在今后适当时候满足国家议会的要求。在这六个月开始时将会把责任真正从当前牵头国土耳其移交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两国政府作出这一决定的前提是，安援部队的任务和职责领域将维持在安全理事会第 1386（2001）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1413（2002）号决议确认的范围内，而且其各自议会同意本国部队继续参加安援部队。安援部队的核心任务仍将是按《波恩协定》附件一的设想协助阿富汗政府维持喀布尔及周围地区的安全，而维持阿富汗全国的安全及法律和秩序的职责仍由阿富汗自己承担。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土耳其的领导下，并在部队派遣国的可贵协助下，安援部队成功执行了任务。保持安援部队的现有能力和效力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有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尽早通过延长安援部队任务期限的新决议将有助于会员国切实、及时地拟订派遣部队计划。

如同联合王国和土耳其领导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时那样，该支部队将继续承担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授权、有别于“持久自由行动”的特别任务。德国及荷兰作为部队牵头国将指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两国将继续统筹其他国家派遣的部队和提供的设备，并将得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支持。

至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与根据“持久自由行动”在阿富汗活动的其他部队之间的关系，并出于效力考虑，安援部队与美国中央指挥部将密切协调，以免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的活动之间发生冲突，确保一方活动无碍另一方成功执行任务。

将保留由美国中央指挥部、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为处理业务问题而派代表组成的联合协调机构。

为确保有效的政治军事协调，派遣国委员会将继续开会，由牵头国主持。德国及荷兰作为牵头国将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情况。

设想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前由土耳其将牵头国职责移交给德国及荷兰。尽早确定德国及荷兰联合领导六个月期满后的继任国，这将便于及时筹备领导权移交。德国及荷兰请你邀请会员国紧急考虑是否有可能担任下一个牵头国，以此支持我们为确定继任牵头国所作的努力。

约施卡·**菲舍尔**（签名）　　亚普·**德霍普·舍费尔**（签名）